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應芮庭

訴訟代理人　余岳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權哲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永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28號、115年度救字第14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並前經本院試行調解不成立後轉為訴訟程序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再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69,456元（包含11月工資26,761元、全勤獎金2,000元、加班費67,341元、資遣費44,914元、失業給付差額28,440元）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補提繳13,27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㈢被告應開立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事由之非自願離職證明予原告。經核，原告訴之聲明㈠、㈡屬財產權之請求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2,728元（計算式：169,456+13,272=182,728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惟原告前開財產權之請求，除失業給付差額28,440元

外，其餘部分共154,28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故原告應暫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167元（計算式：2,670-2,670×154,288/182,728×2/3=1,167）。至原告訴之聲明㈢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5,667元（計算式：1,167+4,500=5,667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